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0年12月22日，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i)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及(ii)董事會獲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後，授權由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

有關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事宜具體如下：

### 1、潛在回購H股方案

- (1) 回購方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場內進行回購。
- (2) 回購數量：不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3) 回購價格：回購將分批次實施，回購價格不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該範圍內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 (4) 回購股份處置：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分階段或一次性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5)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籌資金。

- (6) 回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審議年度／半年度業績前30天內，業績盈喜或者盈警前10個交易日內，或者在本公司存在內幕消息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收購、資產重組、資產出售等），在本公司正式發佈該內幕消息後2個交易日內，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

## 2. 一般性授權內容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指定任一執行董事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6)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一般性授權期限

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1) 本決議案在上述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於本公司後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或
- (3) 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一般性授權尚待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一般性授權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一步信息。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敏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及余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義先生、李書劍先生及張守文先生。